

“油盐不进”的她因母爱被唤醒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家庭和母爱是每个人的心灵栖所，对于身处高墙内的服刑人员来说，她们对于母爱和家庭的眷恋与渴求更甚于常人。近年来，上海市女子监狱结合“母亲文化”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女性服刑人员学会如何正确理解母爱、担负责任、热爱生命、懂得感恩，进而重拾新生的意义与方向。

“警官，今年我的改造目标是争取早日减刑，与两个女儿团聚。”很难想象，这番话是出自一位初入监时拒不认罪的女犯之口。

入监之初的她，总是眉头紧锁、魂不守舍，敏感而又紧张，时常因为其他服刑人员的一句话久久不能释怀，因为担心环境变动而困扰不安。她，就是张某。

“我没有犯罪”

女子监狱走廊尽头的谈话室里，总能听到一名服刑人员情绪激动地自我辩白：“我没有犯罪，都是别人让我做的。”说这话的就是张某，这是她与民警谈话时的常态。

平日里一贯沉默寡言的张某一旦提及自身案情便会判若两人，情绪波动极大，单方面认为自己是被欺骗的，背了黑锅，无法接受锒铛入狱的现实。张某“油盐不进”，民警多次谈话教育都没能取得有效进展。

其实从入监伊始，张某就不认罪不服判，认为自己的行为根本与犯罪毫无干系。经过两个多月的教育，张某的“无罪”定式思维没有任何改变。

尽管张某很固执，时而扬言要申诉主张自己无罪，可由于对要申诉的事项和程序等方面的知晓度模糊不清，所以张某迟迟没有书写申诉状，一直以来错误地认为自己是被冤枉的，心中怨气难以消除，情绪也难以平静。

心事重重的张某每日在监室内总是魂不守舍，举手投足之间，与其他服刑人员埋下了矛盾的种子，面临着人际关系紧张的局面。极度在乎面子的张某，更不愿轻易向他人倾诉内心的苦楚。

张某的丈夫早些年因病去世，她自己一人独立抚养两个女儿。自从案发以后，张某刚读完初中的大女儿因接受不了母亲入狱的事实放弃学业。刚读小学的小女儿因没有独自生活的能力，只能无奈“托管”给其他亲戚。一夜之间，这个单亲家庭遭受雪上加霜的打击。

想到两个涉世未深的女儿，张某心中总是阵阵绞痛，时常在被窝里流泪的她在拒不认罪的强硬外表下和许多母亲一样，有着一颗纯真的爱女之心。每当夜深人静之时，总能看到她辗转反侧，难以入眠的身影。

主管民警将张某的情况尽收眼底，尽管张某

总是将民警拒之心门之外，对于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教导一个字也听不进去，但民警始终坚持不懈地对她耐心引导、细致关心。洞察到张某心中所挂念之事后，民警决定尝试从张某的“软肋”寻找建立信任的突破口。

“失而复得”的信

张某大女儿的来信已是数月之前的事了，当初因为女儿在信中提及辍学、恋爱让张某大发雷霆。她认为女儿太不懂事了，年纪轻轻不以学业为重，反而谈情说爱，自毁前途，便在回信中严厉地斥责，同时对女儿的人生强加了要求与规划。自此之后，正值青春叛逆期的女儿便“杳无音信”。为了消除张某的担忧，主管民警拨打了张某女儿的电话。

“嘟嘟嘟……”连续三天的联系，电话那头始终没有出现令人期盼的声音，但是主管民警依然没有放弃。第四天，终于在“嘟嘟嘟”声后，一个略显稚嫩的声音接通了电话……在民警向张某的女儿表明身份后，将张某严厉措辞下隐藏着的“难以言表”的爱向她进行耐心转述，希望她能够理解张某的母爱，继续维持通信，为张某的改造增添一份动力与安稳。

听了民警的解释、转达和规劝，张某的女儿如梦初醒，当即表示愿意重新与母亲通信，以这样的方式“和解”。

那是一个微风和煦的下午，民警手拿一封张某期待已久的家信，再次与张某走进了走廊尽头的那间谈话室。

“你女儿的来信。”民警将手中家信递给张某。

半信半疑之间，张某接过信件。展开信，是盼望已久又熟悉的字迹。张某双眼噙满泪水，坚持看完信件内容。合上信纸，张某轻声说了“谢谢”二字。虽然只有短短两个字，但是民警知道坚持不懈的关爱和付出终于一点点在张某的心里发生了化学反应。

“我必须认罪悔罪”

鉴于张某法律意识淡薄，民警主要对她进行了一系列宪法、刑法、监狱法等法律法规的教育。

“你总说‘好人’‘坏人’，你是以什么评判标准来区分呢？法律是讲究证据和事实的，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法律都有明确规定，定罪量刑不是根据人的主观判断。”民警耐心地帮助张某寻找她触犯法律的根本原因，细致地教育张某明白何为犯罪，并针对她的案情进行定罪量刑的分析与解释，耐心答复她有关申诉方面的程序及注意事项，同时鼓励张某申请监狱法律援助，获取帮助。

在教授张某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民警有针对性地对她强化认罪悔罪教育，引导张某不再固执于片面的自我认知，客观看待自己的犯罪事实，真正做到认罪悔罪，崇法向上。张某终于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触犯了法律，表示认罪服法。

一天，张某主动向民警递交了认罪书。“我选择放下过去，守候美好的明天。”张某说，“为了让警官放心，让家人安心，我必须认罪悔罪，遵守纪律。”一个曾经坚决不认罪，满脑子想要报复的顽固犯终于转变思想，认罪悔罪，大步走向新生。

认罪后的张某放下了心理包袱，积极参加监狱举办的以母亲文化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文化成果展示、演讲比赛及作品征集及评选活动。通过参加此类活动，张某为人母的家庭责任意识被唤醒，试着用正确的方式表达对孩子的爱，也用自己的人生经验为孩子们正确“导航”。认识张某的人都说她变了，变得开朗了。

“爱”是服刑人员改造的有效助力，永不言弃的是监狱、社会、家属的合力。这种力量始终陪伴着张某在弃旧塑新的改造路上前行。在这种力量的牵引下，曾经迷途的张某学会了感恩、懂得了反省，体会到亲情的难能可贵，争取重获新生。

不到三个月，这位监狱民警让“石头”开了缝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张军是上海市女子监狱的一名民警，从事监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了。这些年里，张军遇到过形形色色的服刑人员，让她印象特别深刻的是一个曾经“怼天怼地怼空气”、一度绝食、拒不认罪的服刑人员。面对这样一块“顽石”，张军用她的刚毅和坚持，打了一场“攻坚战”，展现出女监民警良好的执法形象，体现了女子监狱“崇法、尽责、向善、卓越”的母亲文化价值理念在教育矫正服刑人员方面的显著效果。



工作中的监狱民警张军 女子监狱供图

充满不信任的大眼睛

张军记得初识孙某是在一个冬天。当时张军所在的监区来了一批新入狱的服刑人员，孙某就是其中之一，她因为涉毒类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瘦高身材、一双大眼睛……孙某的外形并不出众，但却给张军留下了深刻印象，“她的眼神里有强烈的抗拒，特别与众不同。”

张军每次都要对新来的服刑人员进行逐个谈话，了解每个服刑人员的情况。在张军看来，这是确保监管安全以及日后开展工作的基础。孙某的特殊再次跃入她的视线——“不认罪”。那双充满不信任的大眼睛浮现在张军的脑海中……

很快，张军再次见到了那双眼睛。在按工作计划对新收服刑人员开展个别谈话时，张军还记得，孙某走进谈话室后站在离她很远的地方，侧着身，用略带质问的语气不流利地发出“三连问”：“你找我干什么？你找我干什么？你找我干什么？”

多年的职业经验告诉张军，这个服刑人员比较棘手，对她这样看似顶撞民警、不服管教的行为，不能简单直接地采取强硬的管理方式，必须要制定针对性的教育方案。张军先发制人，自我介绍道：“我是你的主管警官，想跟你谈谈你的案子。”

听到“案子”，孙某情绪更加激动了，大眼神充满敌意地瞪着张军，“我没罪，我没罪的，你们抓我干什么？放我出去。”张军意识到对犯罪获刑的不接受、不理解是孙某的心结，要打开这个“结”需要时间。于是，张军当机立断终止了这次谈话。

“绝食危机”

孙某服刑没多久就开始拒绝进食。一直关注着孙某情况的张军与她进行了第二次谈话。

“为什么不吃饭？”面对张军的提问，孙某依旧瞪着眼睛，尖声叫道：“我不吃你们的饭！”

“既然在这里就必须遵守规定，如果你觉得自己没有罪，是被冤枉的，可以申诉，绝食起不到任何作用，你自己想清楚。”张军平静而严肃地说。她注意到孙某听到这话有一瞬间的愣神，说完这些她就转身离开，没有留给孙某反驳的机会。

张军明白，按照孙某的性情，如果硬要她吃饭，只会引发她更多的抗拒，结果将适得其反。

张军密切注视着孙某的状态。几天后，正常喝水但未进食的孙某明显表现出对食物的渴望，她一直咽着口水，内心似乎在挣扎。张军与医生商量后，她找到了孙某：“你这些天都没吃饭，我带你到医务室检查一下吧。”

正如张军所料，孙某没有拒绝。轮到孙某就诊时，张军在诊室门口停住了脚步。她知道距离“突破”只差一个“台阶”了。果然，在医生的配合下，孙某喝下了事先准备好的奶粉，“绝食

危机”就此化解。

接下去的一周里，因肠胃恢复的需要，孙某一日三餐以粥为主，张军和她有了第三次谈话。谈话中孙某向张军抱怨吃不饱。张军第一次从那双大眼睛里看到敌意和抗拒以外的东西。

张军教育孙某，她的绝食行为是违反监规纪律的，将受到相应的惩罚。孙某对此表现得漫不经心，但从此之后，她再没有过绝食的举动。

“石头”裂开了缝

秋去冬来，天气转寒，张军发现孙某仍穿着入监时的单布鞋，便申领了双新棉鞋给她。孙某满怀戒备问道，“干什么？”

张军淡淡地说，“给你申领了双新棉鞋。”

孙某默默看着棉鞋，大眼睛里涌动着泪光。之后每个寒冷的日子，孙某都爱惜地穿着那双棉鞋。张军知道，“石头”微微裂开了一道缝。

之后的日子里，张军对孙某的思想动态几乎做到了了然于心，她不放过每一个对孙某进行教育矫治的机会，她倾听孙某对案件的想法、对家人的想念……

为了让孙某认识到自己的罪错，张军耐心细致地向她讲解法律法规，联系孙某远在他乡的儿子，用亲情的力量感召孙某。

不到三个月，孙某的眼神从戒备、抗拒逐渐有了温度，开始正常接受监狱的管理和教育，不久之后，她终于认识到自己的罪错，递交了认罪书。而后几年的服刑生活里，孙某依然有些孤僻，但她改造表现稳定，有事也愿意主动与民警交流了。

“她后来再也没有初见时那种对立的眼神。”张军一直忘不了孙某眼神的变化，“她让我体会到教育矫正服刑人员在以法律为准绳，坚守监狱工作准则的同时，也要善于因人施教，发挥女性情感丰富细腻的优势，走进她们心里。”